

生命科学技术学院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博士点

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及硕博连读招生实施细则

根据学校博士招生简章相关规定，结合专业学位特点，为做好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博士（含生物技术与工程、食品与健康工程方向）招生工作，规范招生过程，特制定如下工作细则。

一、培养目标

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职业需求为导向，突出以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为核心的综合素质培养，掌握生物与医药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、熟悉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，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、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国际视野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。

二、领导机构

本工作在暨南大学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教指委指导下开展工作，并成立不同院系招生方向之间的协调小组，由相关院系主管研究生副院长和研管办主任构成。各学院（系）成立招生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所在方向招生工作的协调和统筹工作，成立审核面试工作小组，制定招生工作细则，负责对申请人员的材料审核和面试工作。

三、报考基本条件及审核条件：

（一）**基本条件**：按学校招生简章相关规定要求。

（二）**申请考核制审核条件**

1.招生对象：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应、往届硕士研究生，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名。录取类别为全日制非定向或全日制定向。

2.审核基本要求：

（1）专业基础扎实，学习成绩良好；

（2）英语水平原则上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：CET-4 \geq 425 或雅思 (IELTS) \geq 5.5 或托福(TOEFL) \geq 80, GMAT、GRE 和其他语种可参照此标准，或已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以第一作者（或导师第一、本人第二）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，或在境外

留学并获得教育部学位学历认证。若有其他可以体现英语水平的经历或证明，可不受上述英语水平条件的限制，由各招生方向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决定。

(3) 取得重要研究成果，以第一作者身份（含共一）在SCI II区（中科院大类分区）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；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（排名前三）；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制定行业标准（或技术规范）1项及以上；或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；或获得相当等级行业或市级科技奖励（排名前三）；或已取得重要研究成果但尚未公开发表，需提供1万字以上科技报告，并须有5位同行专家（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）推荐（具体科技报告格式见附件1）。

(4) 政审合格，有2位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，拟攻读博士研究生计划等其他应交材料齐全；

(5) 在职人员（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博士生考生）须从事生物与医药相关研发或工程技术类工作，须同意脱产学习，并按规定时间提交辞职证明并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。

(6) 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博士生考生，需在生物与医药相关学科和行业领域（理工医农）从事生物与医药研发或工程技术类工作1年以上，具备有一定的工作经验、专业素质和实践能力。

(7) 一经发现申请材料不实，则取消申请和录取资格。

(三) 硕博连读审核条件

本专业不接收硕博连读考生。

四、招生流程：

申请考核制招生流程，按当年暨南大学招生简章相关规定进行。

(一) 网上报名：按《暨南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要求进行。

(二) 递交报名材料：

网上缴费成功后，考生需在报名结束日期前将申请材料按以下顺序整理成册（请勿胶装，用大号长尾票夹统一夹好即可），递交或邮寄一份至生科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，一经受理，恕不退回。学校会根据实际情况，要求申请者提供申请材料原件以供查验。逾期未提交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。一经发现申请材料不实，则取消申请或录取资格。

申请考核制申请材料包括：

1、学历学位证明材料

- (1) 往届生：硕士学位证书、硕士毕业证书、学士学位证书、本科毕业证书；
- (2) 应届生：学信网在读证明或学生证（需有注册章）或研究生证；
- (3) 国（境）外学历申请者提交学位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。

2、科研能力证明材料

- (1) 学习与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（自本科起）；
- (2) 不少于 3000 字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（从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模板）
- (3)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（往届生）或论文摘要（应届生）；
- (4) 学术论文代表作或科技报告、专著、专利授权书、科研项目、获奖证书等证明符合申请条件的材料；

3、其他材料

- (1)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；
- (2) 本科与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（须就读单位盖章）；
- (3) 暨南大学博士生入学考试报名信息简表（从报名系统中打印并签名盖章）；
- (4) 两封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）的书面推荐信，附职称复印件（专家签名）；
- (5) 政审表（从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模板并签名盖章）；
- (6)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申请材料审核

1、报名资格审核

成立资格审核小组，根据报考条件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，未通过审核的考生不予参加专业材料评审和综合考核。

2、专业材料评审

成立材料评审小组，人数不少于 7 名，评审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分别给出外语水平、专业素质、研发潜力三个方面的成绩（总分 300 分，每门 100 分），单项及格分为 80 分。实行每位专家独立评分，全体专家的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平均分，作为考生的最终材料评审得分。

评审结束后，以专业为单位，按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序，确定复试名单。实行差额复试，复试范围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00%，不高于 300%，超出复试比例范围须报研究生院审批；上线人数低于 200%的，可按实际比例复试。

（四）综合考核（复试）

综合考核时间详见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与各招生单位通知。

以专业为单位组织面试考核，成立各专业综合考核小组，每个小组人数不少于 7 位。考核内容包括：专业知识考核（100 分）、综合素质与研究潜力考核（100 分）和外语能力测试（100 分），单项及格分为 60 分。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，分别去掉单项最高分与最低分，计算各项平均分，再计算总分。评分记录须交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集中保管，任何人不得改动。

每位考生面试考核时间应不少于 30 分钟，其中每人不少于 15 分钟学术情况汇报（PPT 形式）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考生本人学习工作经历、学术成果和研究工作汇报、科研规划汇报等。

（五）成绩与拟录取

1、专业材料评审与综合考核成绩权重分别为 50%。

2、材料评审成绩与综合考核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总成绩，以各招生方向为单位，同一批次的招考均按照总成绩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。拟录取名单公示后，师生互选。

3、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。

4、考生的资格审核结论和材料评审、各项考试、综合考核成绩仅在本招生年度有效。未于本招生年度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、参加考核者，不予录取。

五、违规处理

考生须保证填报信息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如有提交虚假信息和材料、作弊及其他违纪行为，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33 号）和学校有关文件处理，并取消考生报考或录取资格，已入学的取消学籍。

六、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暨南大学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点。

暨南大学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点

2025 年 12 月 10 日

附：

收件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01 号暨南大学生科院 108 室

收件人：欧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0-85226272

邮箱：785572198@qq.com

附件 1 :

科技报告

报告名称 :

申请人 :

毕业/在读学校:

硕士指导导师 :

联系电话 :

二〇二五年十月制

填 写 说 明

- 一、 本表仅适用于已取得重要研究成果但尚未发表的申请者填写。
- 二、 报告正文不少于 1 万字。
- 三、 报告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，连同有关附件材料统一于左侧装订成册。第二页起各栏空格不够时，可自行加页。报告由硕士指导导师审查并签署意见，相关推荐专家(附博导资格相关证明)签署意见，导师确认后提交。

一、简表

报告名称					
申请者	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
	报考专业				毕业/在读学校
研究内容和意义	摘要 (限 500 字):				

二、报告正文

包含 (但不限于) 研究目标、研究内容、研究方法、技术路线、结果、结论及参考文献等。

三、申请者承诺

我保证上述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。若报告失实或违反有关规定，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。

申请者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四、报告审查与硕士导师意见

申请者硕士指导导师意见及确认

本人确认上述科技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。

导师签字

年 月 日

五、同行专家对科技报告评价及推荐意见（五位专家分别独立给出意见并签字）

专家 1 意见（单独附页，不少于 200 字。）

专家 2 意见（单独附页，不少于 200 字。）

专家 3 意见（单独附页，不少于 200 字。）

专家 4 意见（单独附页，不少于 200 字。）

专家 5 意见（单独附页，不少于 200 字。）